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購置或變更)學生交通車申請程序  
暨應報文件**

申請程序	應報文件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p><b>階段一：取得教育局核准函</b> (一)請至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下載表格： <a href="http://www.tc.edu.tw">http://www.tc.edu.tw</a> 點選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交通安全下載。</p> <p>(二)新車申領牌照或舊車辦理過戶，或自用車變更為學生交通車： 請檢附右列(1~2)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b>階段二：持核准函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或辦理學生交通車註記</b></p>	<p>1. 申請核准函</p> <p>2.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申購(或變更)學生交通車申辦表</p>	<p>第4條：「<u>購置之學生交通車</u>，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階段三：向教育局申報備查</b> (一)領牌或辦理學生交通車註記後十五日內，請檢附右列(3~5)文件，報教育局備查。 (二)上述牌照(新車)、行車執照需登記為補習班班名。</p>	<p>3. 申請備查函</p> <p>4. 交通車行車路線</p> <p>5. 駕駛員健康檢查表</p>	<p>第9條：「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11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p>
<p><b>備註</b></p>	<p><b>※學生交通車分類及車齡如下：</b>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逾10年者，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逾12年者：除依前開規定處理外，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90公里之規定。</p> <p><b>※駕駛員資格：</b>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隨車人員資格：**

- 一、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隨車人員至少 1 人。
- 二、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 1 人
- 三、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地址：○○○臺中市○○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0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密等：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申購範例)**本班擬申購第一類(第二類)學生交通車(牌照：○○○-○○○  
○)一部，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新車)/辦理過戶(舊車)，請准予申辦惠  
復。

**(變更範例)**本班自用車(牌照：○○○-○○○○)一部，擬向公路監理機關  
申請學生第一類(第二類)交通車註記，請准予申辦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購**(或變更)**學生交通車申辦表。
  - (二)立案證書**影本**。

補習班班印

負責人：○○○

印章

## 申購(或變更)學生交通車申辦表

班 址			立案字號 (駕駛座兩側標示)	
設立人/負責人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購置(或變更)車輛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原車牌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古車過戶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學生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不得逾出廠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不得逾出廠15年)			
車輛資料 (一台車, 填寫一張申辦表)	牌照號碼		(汰換、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滿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滿15年
	廠牌		車齡	
	車型		出廠日期	
	引擎號碼		核定載運人數	
	車輛顏色及標誌			
行車路線	(標示供學生上下車之安全地點)			
班主任簽章			負責人/設立人簽章	

地址：○○○臺中市○○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0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密等：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檢送本班已完成 過戶(車主：學校校名)、驗車/申領牌照/學生交通車註記之  
學生交通車(牌照：○○○-○○○○○)相關文件資料，如說明段，請准予備  
查。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購(或變更)學生交通車申辦表。
  - (二)公路監理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 (三)立案證書影本。
  - (四)交通車行車路線
  - (五)駕駛員健康檢查表(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 (六)職業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影本。

補習班班印

負責人：○○○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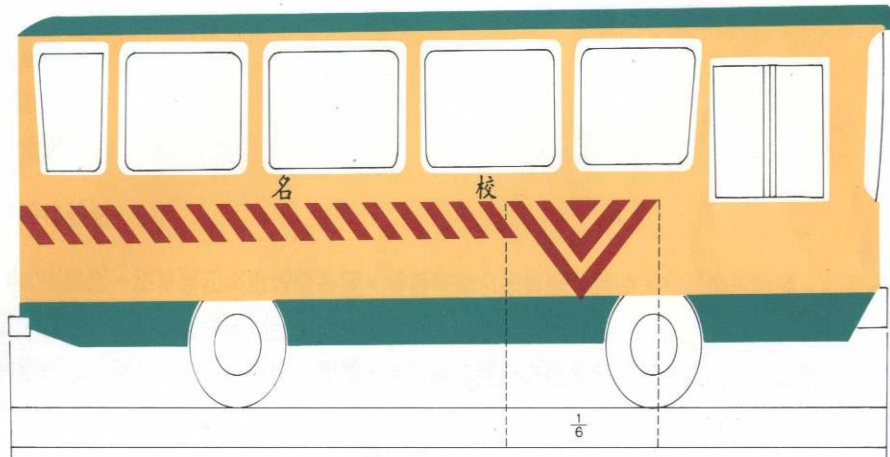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 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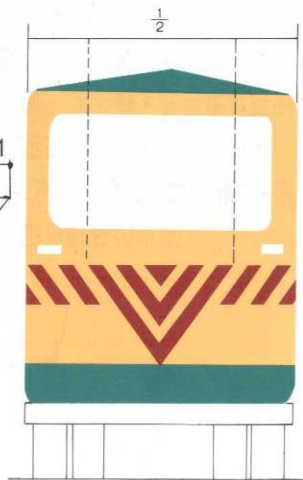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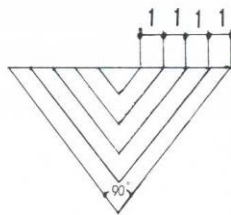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一：

- 說明：
- 一、車身的配色如圖一，標準色如圖二。
  - 二、標誌以深紅、深黃相間配色，規格如右圖。
  - 三、車子前後之標誌寬度佔車身寬之二分之一。
  - 四、兩側之標誌寬度佔車身長之六分之一。
  - 五、車身兩側「校名」，均由車頭至車尾方向書寫。
  - 六、其他配置如圖。

圖格規誌標



後：



前：